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－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（隧道段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溪區三層段阿姆坪小段127-11地號等5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1097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E04H000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10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620233140號函、107年1月8日經授水字第10720300110號函及同年4月25日經授水字第1072030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57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5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57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7年4月16日開工，預計110年9



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5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5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5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57-1、157-2、157-3、157-4：准予徵收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57-5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57-6：查明後再議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57-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57-8、157-9、157-10、157-11、157-12、157-13：

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：157-14：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設計畫（潭子區非都市土地）備查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3 備查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271

號函有關臺中市潭子區石牌段 21-3 地號等 7 筆土地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(二) 第 2 案：屏東縣政府辦理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（第三期）（5k+260~6k+085）工程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詳如附件 4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。

提案編號 157-2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（第一階段）—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（隧道段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桃園市大溪區三層段阿姆坪小段 127-11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 0.1097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33140 號函、107 年 1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00110 號函及同年 4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01440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。
- 二、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5730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02623 號函退補。
- 三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五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。
- 七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。
- 八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九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.7527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1.6430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石門水庫因無防淤專用設施，目前水庫淤積嚴重，供水能力降低，再加上近年極端水文事件頻繁，降雨強度大，集

水區泥砂產量增加，致水庫容量減少，降低水庫防洪及水源調蓄能力，並危及大壩設施安全。阿姆坪防淤隧道（長約 3,726 公尺）設計流量 600 立方公尺／秒，颱風期間進行沖淤操作，將擴增水庫設計排洪量至 14,700 立方公尺／秒，預估年清淤量約 64 萬立方公尺，可減緩水庫淤積情形，提升水庫防淤與排洪能力，延長石門水庫使用壽命，並確保水庫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7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9718 號函查復，依法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另用地勘選係配合水庫區泥沙濃度與異重流運移水理條件、阿姆坪上游淤積清除及非汛期清淤運土車輛作業等，採用直線佈設，用地已達最小限度。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水庫供水區用水穩定性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